

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人民政府文件

长松政〔2023〕1号

松下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福州市长乐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由松下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fzcl.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

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欢迎查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联系（地址：松下镇首社村军民路 100 号，邮编：350217，电话：0591-28769002）。

一、总体情况。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条例》要求，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利用政府信息等需求。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工作贯彻落实情况。

我镇全年坚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紧贴镇情实际，以常态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丰富公开形式等，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同时，我镇还进一步完善其他配套制度，促使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2022 年，我镇根据《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精神，对照任务清单逐一抓好落实，如：在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方面，做好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便民服务中心政策咨询工作，方便群众了解相关政策；在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方面，积极推进村务公开栏公开，并做好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工作，以便村民查询；做好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工作，并按照要求将落实情况如实上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我镇 2022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6 条，机构职能类信息 3 条，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类信息 1 条，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2 条。二是我镇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07 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2 年度及历年我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为 4 条。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2 年度及历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中未出现过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问题。

（四）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依照《条例》精神，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责任分工、发布流程、保障措施等。由专人负责编审和信息发布工作，严格进行涉密审核，做到“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和疑问，并接受公众和上级部门以及地方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1. 我镇信息公开专栏设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fzcl.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中。

2. 我镇在区档案馆、图书馆各有 1 个公共查阅点面向公众开放，接待公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并设立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公开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动态、经济社会各项发展情况、政府工作报告等信息。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方面。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各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政策，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并做好信息公开统计与报送工作。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严格依据《条例》规定进行处理。我镇严格落实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一行审查，明确公开时限和范围。通过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开最新线下公开投诉电话等方式，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0	0	0	0	0	0

		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维 持	果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022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内容不够全面；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性不高；政务信息内容不够充实。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坚持做到应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二是提高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提升。三是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